

证券代码：000501 股票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6-014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商集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8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808,78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17 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827,191,632.6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2,407,874.49 元，公司实收金额人民币 814,783,758.11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 812,707,353.51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010033 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的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航空路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202002729200320000。

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航空路支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累计使用金额为812,707,353.51元，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0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符

合公司对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2016年半年度,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9日